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利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利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建利於民國113年1月15日6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0號前，見李柏翰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靠在人行道上而出言指正，李柏翰之父親認林建利出言不遜，遂與林建利發生衝突、推擠，李柏翰上前欲阻止2人衝突時，林建利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出手拉扯、推擠李柏翰之頸部，致李柏翰受有頸部挫傷紅腫之傷害。

二、案經李柏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林建利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5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告訴人李柏翰發生拉扯，然矢口否認有

01 何傷害犯行，辯稱：當時我被限制人身自由，我只是做出反
02 抗，我是正當防衛云云。經查：

03 (一)被告於113年1月15日6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04 ○00號前，見告訴人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
05 停靠在人行道上而出言指正，告訴人之父親認被告出言不
06 遜，遂與被告發生衝突、推擠，告訴人上前欲阻止2人衝突
07 時，被告出手拉扯、推擠告訴人之頸部，致告訴人受有頸部
08 挫傷紅腫之傷害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在案
09 （見偵12391卷第6至7、8至9頁），並有衛福部樂生療養院1
10 13年1月15日乙種字第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本院勘驗筆錄
11 在卷可查（見偵12391卷第10頁、本院卷第26至27、39至99
12 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上情堪以認定。

13 (二)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刑法第23條前段規定之正當防
14 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且基於防衛之意思為之，始屬
15 相當；正當防衛乃源於個人保護及維護法秩序原則，係屬正
16 對不正之權利行使（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詳言之，正當防衛，係出於人類自我防衛本能，
18 而成為自然法上之權利行為。但自另一方面言，基於法治國
19 原則，國家具有避免人民受不法侵害，而保障其法益及維持
20 法秩序之任務，故原則上禁止私人以自力救濟之方式，排除
21 侵害，祇在急迫之情況，才不得不例外允許之。是刑法第23
22 條前段規定正當防衛之違法阻卻事由，係以行為人對於現在
23 不法之侵害，本乎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意思，在客觀上有
24 時間之急迫性，並具備實行反擊、予以排除侵害之必要性，
25 且其因而所受法益之被害，亦符合相當性之情形，斯時實行
26 防衛行為者，始稱相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79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衝突之因，業據本
28 院論述在前，而依據監視器畫面所示，告訴人係一再擋在被
29 告與告訴人之父中間，欲阻止其等繼續發生衝突（見本院卷
30 第49頁），隨後告訴人雖亦有抓住被告之衣領，然若被告真
31 係意在防衛，而無傷害告訴人之意思，應係朝告訴人抓住其

01 衣領之手部進行阻擋，以排除侵害，當無必要以左手勾住告
02 訴人之脖子，並以此方式由左向右將告訴人摔往店家門口中
03 央處，隨後繼續以雙手揪住告訴人之衣領（見本院卷第71
04 頁），進而造成告訴人頸部受傷，基此，被告當時顯係因怒
05 氣高漲，而對告訴人所做的攻擊行為，被告主觀上具傷害告
06 訴人之犯意，自無得主當正當防衛之理。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傷害犯行，洵堪認定，
08 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爭執不知理性溝通，竟
12 以暴力相向，行為殊屬不該，暨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3 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未與告訴人和解，獲得
14 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15 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由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黃翊芳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